

业务通告

国航股份商委华东营销中心销售部

等级：特急

上海销售业务通告〔2017〕12 号

关于将战争保险费与燃油附加费合并收取 并统一税费代号的通知

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：

自销售日期、航班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（部分与汉莎集团联营航段自销售日期 3 月 21 日、旅行日期 4 月 1 日起），国航将国际航线现有每航段 4 美元的战险合并至燃油附加费中一并收取（取消战险项）；另将国际航线燃油代码由 YR 改为 YQ，GDS 显示税费名称为“航空公司费用（Carrier Imposed Misc Fee）”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

联系人：郝炯

电话：021-22353778

(共 2 页)